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挹佻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邑

相 對 人 金寶石網路工商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緣波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9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4年11月24日提示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查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作為保固外牆使用，保

固期間2年，於今年9月初到期，相對人因出租外牆造成漏水並要求伊處理，惟經伊視察外牆並無掉落，請求與相對人當面對質系爭本票之使用性質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核其上開主張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。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帛芹